

证券代码：300048

证券简称：合康新能

编号：2023—062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8 月 31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31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北京合康新能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8 月 24 日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：董事长陆剑峰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1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2,333,6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084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8,685,4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8.756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,648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279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,648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279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052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66%；反对 6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4%；弃权 6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8786%；反对 6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8910%；弃权 6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23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822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81%；反对 88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58%；弃权 6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6,7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686%；反对 88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2010%；弃权 6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23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822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81%；反对 88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58%；弃权 6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686%；反对 88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2010%；弃权 6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23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822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81%；反对 88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58%；弃权 6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686%；反对 88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2010%；弃权 6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23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何尔康、孙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